

# CEPA服务贸易协议

95.6%

内地全境对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内地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行业达**153个**，占世界贸易组织服务分类标准的**95.6%**

同时采用**负面清单**及**正面清单**给予澳门企业**国民待遇**及**最惠待遇**引入**备案制管理**

# CEPA服务贸易协议

同时采用负面清单+正面清单

## 负面清单

以批发销售服务为例：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1. 不得从事粮食收购以及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销售服务。

2. 从事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经营须由内地地方控股。



## 正面清单

以批發銷售服務為例：

具体承诺  
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设立的批发商业企业经营图书、报纸、杂志。

2. 对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从事出版物分销的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内地企业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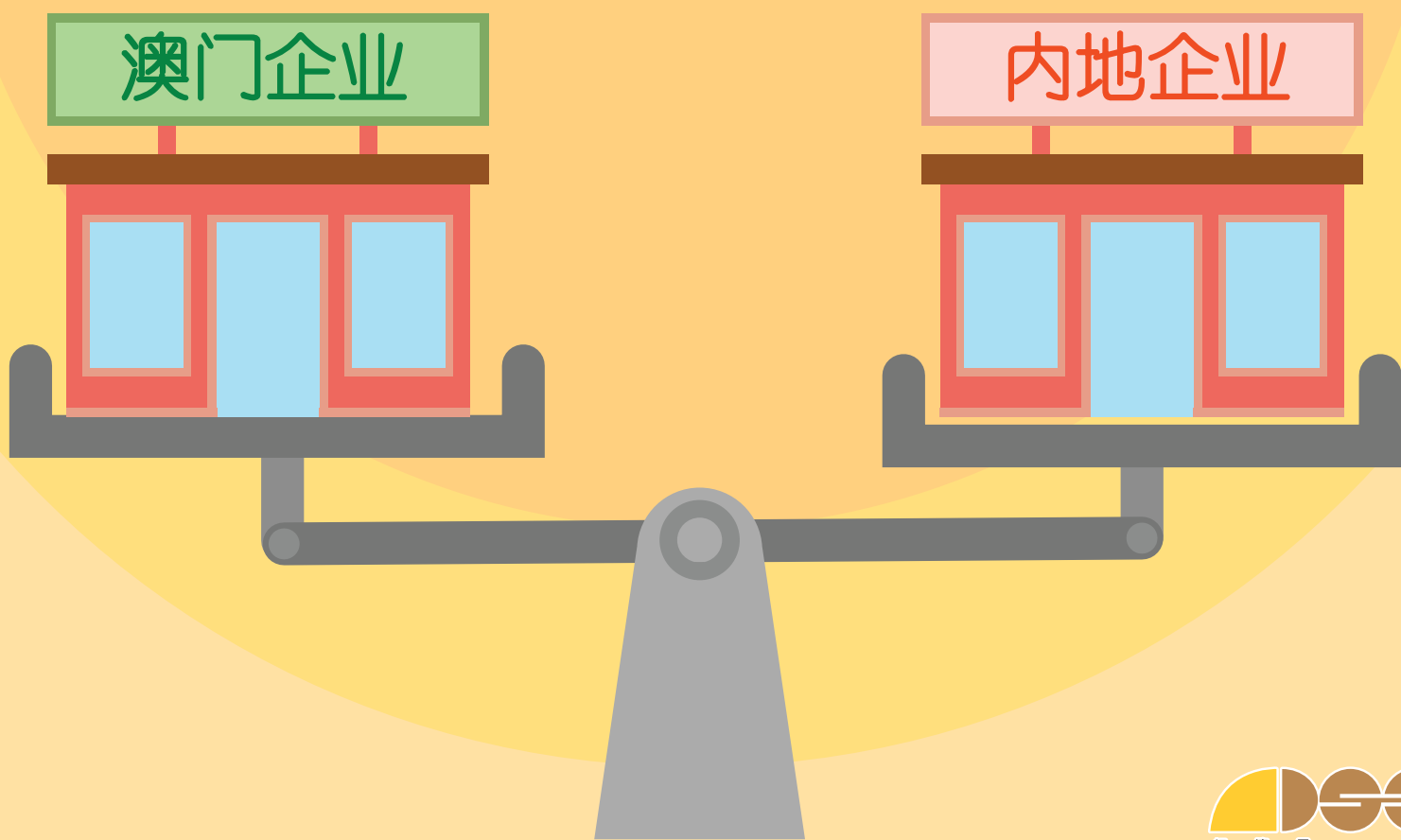


# CEPA服务贸易协议

## 国民待遇

有**62**个服务行业给予澳门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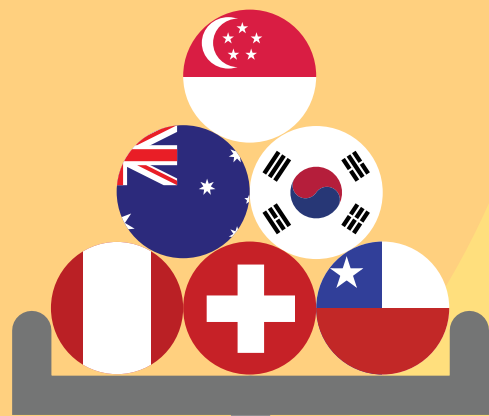
享有与内地企业同等的市场待遇



# CEPA服务贸易协议

## 最惠待遇

若内地与其他地区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优于CEPA，自动延伸至澳门



# CEPA服务贸易协议

引入备案制管理\*

澳门服务提供者

基本信息备案

企业名称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构成

...

免审批

开业

\* 部分例外情况不采用备案制管理，详情请参阅《CEPA服务贸易协议》

# CEPA服务贸易协议

## 部分行业的新增开放措施

### 会展业

澳门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举办展览的省区新增7个（江西、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

### 电子商务网站

澳门服务提供者可在内地设立合资/独资企业，提供经营性的电子商务网站服务

### 保险业

澳门保险公估机构可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提供服务

# CEPA服务贸易协议

JUNE 2016 六月

1

服务贸易协议  
正式实施

## 查询或意见反馈

地址：

澳门罗保博士街1-3号  
国际银行大厦二楼  
区域合作资讯中心

电话：

(853) 8597 2343

传真：

(853) 2871 2553

电邮：

[info@economia.gov.mo](mailto:info@economia.gov.mo)

[info@cepa.gov.mo](mailto:info@cepa.gov.mo)

或浏览：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www.cepa.gov.mo](http://www.cepa.gov.mo)